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297號

原　　告　惠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益遠（原名黃柘嘉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壹麟

被　　告　師大愛樂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天怡

訴訟代理人　張祐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依兩造所簽訂之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第18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本件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張碧霞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蔡天怡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111年9月5日函、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09頁以下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6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起訴後，增列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」之聲明（見本院卷第132頁），被告對於上開追加聲明並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同意追加。另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應准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9年12月24日簽訂師大愛樂公寓大廈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惟被告社區110年5月

6日管理委員會例會會議記錄（下稱110年5月6日會議記錄）各委員已決議伊通過考核期，延續合約；詎被告於110年5月25日發函（下稱110年5月25日函）通知伊，稱考核期滿前未能通過考核，不再續約等語；伊既已通過考核期，被告何以能單方解除契約？又依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，終止契約需於1個月前通知，經雙方認可方能終止，否則需賠償損失；且伊若有違反契約，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需書面通知改善，逾15日未改善，被告始得終止契約，伊從未接到被告書面通知改善，被告單方解約已違反契約約定，伊因被告違法終止契約，受有利益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867,300元（自109年6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7個月x保全服務費用123,900元＝867,300元），為此依系爭契約第6條、第13條第1項、第2項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867,300元，及自110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兩造甫簽立系爭契約，110年年初原告公司派駐之保全人員竟發生曠班之重大情事，伊嚴正反映，原告表示保證不再發生類似疏失，伊始願意再給原告機會，於110年3月4日作成會議記錄（下稱110年3月4日會議記錄），決議試用期間再延長2個月（110年3月至同年5月），如再有重大缺失與疏失得自動解約，如無則續約等語，並通知原告得其同意。詎原告於延長考核期間之110年5月12日發生保全人員劉建邦於上午6時至中午12時值班期間沉睡，屬重大違失情事，伊自得依110年3月4日會議記錄自動解約；兩造既已就考核期延長、解除或終止契約方式合意變更期限、條件，系爭契約第5條「提前1個月通知」自無再援用之餘地；關於110年5月6日會議記錄係原告公司人員高一恩自行製作，未經伊確認後用印，並非實在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33-134頁），並依判決格

式修正或刪減文句：

㈠兩造於109年12月24日簽訂系爭契約（見本院卷第15頁以下），契約第5條原約定考核期為109年12月31日19時起至110年3月31日19時止。

㈡兩造於110年3月4日合意將保全契約考核期延長至110年5月31日止，被告並要求原告落實原告所要求事項，辦法如110年3月4日會議記錄所載（見本院卷第45、101頁）。

㈢110年5月12日上午6-11時原告派駐代班人員劉建邦至被告社區值班，但劉建邦於值班時睡覺。

㈣被告於110年5月25日發函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予原告，表示因劉建邦於值班時睡覺，不再續約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被告以110年5月25日函違法終止系爭契約，致其受有損害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此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茲將本件重要爭點分述如下：

㈠按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契約係被告委託原告提供師大愛樂公寓大廈駐衛保全服務（包括門禁管制、防盜、防火、防災之應變處理建議等），並非完成一定之工作，故系爭契約應定性為委任契約。

㈡次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；當事人之一方，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549條亦有明文。是以，受任人處理事務不當，無法取得委任人之信任，導致委任人終止契約，自難謂係可歸責於委任人，於此情形，委任人依上開規定終止委任契約，自無使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理。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：「本約考核期為3個月，自民國109年12月31日19：00起至110年3月31日19：00時止，如通過考核期則本約自動延長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19：00時止，為期1年」，可見原告通過考核期檢驗，始發生契約自動延長之效果；反之，則不生

延長契約之效力，即考核期屆滿，契約效力消滅。被告抗辯原告於110年年初派駐人員有曠班情事，社區管委會管理委員例會決議：「2.惠群保全合約試（誤寫為「適」）用期間再延長兩個月（由110年3月至110年5月）止，如再有重大缺失或疏失得自動解約，如無則續約。1.派駐社區機動代班管理員，應採取固定人員，避免勤務銜接落差。2.請惠群保全公司提固定保全，新進保全人員需先實習後再上哨。...」，此會議業經原告公司人員高一恩參與，該會議記錄亦寄送通知原告，有110年3月4日會議記錄、師大愛樂管理委員會函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1、103頁），原告對於兩造合意考核期間延長2個月至110年5月一事亦不爭執，堪認兩造針對系爭契約第5條關於考核期、終止契約方式已重新約定（即考核期延長2個月，如再有重大缺失或疏失得自動解約），該會議記錄亦屬於被告以書面要求原告改正（按即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）；退步言，110年3月4日會議記錄及師大愛樂管理委員會函，亦可認定被告已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以書面通知原告並未通過先前3個月考核期之意思，被告本可不再續約，但因給予原告額外寬限即延長考核期2個月，倘考核期不通過，自得依110年3月4日會議記錄發生終止契約效果，原告主張被告未再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以書面通知不續約、未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，係違約終止契約云云，並非可採。況且系爭契約既為委任契約，本以契約雙方之信賴為重，原告於考核期間發生派駐保全人員曠班，於延長考核期間又發生保全人員於值班時間睡覺，彼此間信賴不復存在，被告自得依民法委任關係終止契約，此終止契約（因考核不通過發生契約無法自動延長效果），亦為原告所得預期，非屬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，故被告以110年5月25日函通知原告考核期間期滿未能通過考核，不再續約，其終止系爭契約應屬合法。被告於考核期滿合法終止系爭契約，原告亦於110年5月30日撤出該社區停止保全服務（見本院卷第136頁），難認

原告受有何種損害可言，且本件係因原告派駐人員有曠班、睡覺等處理事務不當之情形，其無法取得被告之信賴，導致被告終止契約，難謂係可歸責於被告，且並非於不利原告之時期終止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、第13條第1項、第2項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顯然無據。

㈢至原告主張110年5月6日會議記錄各委員已決議通過考核期，延續合約云云。惟依原告提出110年5月6日會議記錄，至多僅為被告社區管委會管理委員間初步討論結果，因考核期間尚未屆至，且未正式發函通知原告，並未對外發生效力，嗣原告派駐人員於110年5月12日發生值班期間睡覺情事，被告社區管委會管理委員變更意見，決議考核不通過，不再續約，亦屬合法行使權利，原告並無任何信賴保護可言，併予說明。

六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、第13條第1項、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867,300元，及自110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另聲請傳喚主委張碧霞、財委游國居、李青蓉委員、高一恩、張金良、曾榮文等人以釐清110年5月6日會議記錄一事，暨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